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8895952_1093151673_1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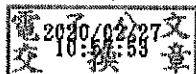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自109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09年1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771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綜合意見	☐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 其它：_____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許可證照片。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6	現況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 合格 ☐ 不合格	☐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前次申報合格並產權未更動者，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